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坪山区龙田街道

2026年3月1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坪水水保备〔2023〕18号，2023年5月26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302.06	所占比例	0.65%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464.30	所占比例	0.73%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9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规定，2026年3月16日，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翠景路与坪山科技路交汇处的东北侧。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119440.72平方米，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为114232.88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为5207.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

建 4 层的厂房 4 栋、10 层的综合办公楼 1 栋（配套地下室 2 层），以及相应的高架平台、集卡坡道、公共空间、地面停车设施、道路与挡土墙、绿化等配套设施以及新建规划道路长度 295.20 米。该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开工，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8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440.72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6595.24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119440.72 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 7154.52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440.72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与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沟、园林绿化、施工围挡与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排水沟 1503.80 米、园林绿化 41506.94 平方米、施工围挡 1339 米、洗车池 1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267 米、基坑底部排水沟 183 米、临时排水沟 1079 米、动态排水沟 420 米、动态集水井 8 座、集水井 4 座、单级沉沙池 4 座、三级沉沙池 5 座、临时

拦挡 180 米、临时覆盖 2169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1302.06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64.30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0%,林草植被覆盖率 32.5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该

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永久性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 物流港有限公司		
组 员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